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301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吳念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0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念侑於107年間拍攝兒少性影像及對兒少強制性交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及刑法221條第1項規定，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